**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**

**一、技术和服务需求**

1.曾为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集市中车辆租赁服务目录内单位，并在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登记在案。

2.租赁公司提供的车辆有相关客运资质及乘客保险。

3.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技术状况良好，安全性能可靠。

4.提供具体服务方案，包括人员、车辆、服务细节、参与采购人团队服务的程度等。

5.每周一至周五（工作日）根据采购人业务需求，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、地点（上海市行政区域内）派车接送。

6.应急情况，采购人临时有业务需要用车的，须在2个小时内予以响应提供服务。

7.车辆发生故障等原因无法按时到达目的地，需要有应急措施预案。

8.★配置的驾驶员应证照齐全、技术良好、身体健康；具有5年以上驾驶工作经验，5年内未有重大责任交通事故；文明上岗、诚信守时；熟悉采购人业务需求及流程，有较强的服务意识，主动配合采购人完成日常工作。

9.租车费用按用车次数次月结算。

10.承租方将对租赁方进行考核，若租赁方出现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或服务态度恶劣、提供虚假信息等不良情况，承租方可终止合同。

11.根据实际用处需求，服从上海市血液中心车管科的调度。